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境外投资路径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并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出资，拟在埃及投资建设“联科科技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二氧化硅-炭黑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

公司原投资路径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国际”）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Lianke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联科新加坡”），持股比例为联科国际持股100%;联科国际与其全资子公司联科新加坡拟在埃及投资设立子

公司，名称：联科埃及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埃及”），持股比例为联科新加坡持股99%，联科国际持股1%”。

现调整投资路径为：

“联科科技与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合资设立埃及公司，持股比例为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9.9%，联科科技持股0.1%”。

除调整投资路径外，“联科科技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二氧化硅-炭黑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事项保持不变。

以上为暂定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调整投资路径后的埃及子公司设立、海外股权架构搭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外投资路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对外投资路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